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十三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0 号文注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4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9%。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T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T+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